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纪委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以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委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监察工作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三）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

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

（四）检查和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县

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违纪问题，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机关管理范围内的违纪问题，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五）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

（六）协助县委加强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

作。

（七）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

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的规划、计划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八）负责乡镇纪委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

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九）承办省纪委省监委、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01.2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01.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01.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01.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39万元、教育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7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17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5.39万元，占74.96%；教育（类）支出6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3.57万元，占10.9%；卫生健康（类）支出129.47万元，占8.62%；住房保障（类）支出76.79万元，占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4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7万元，主要是今年财政拨付预算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是今年财政拨付预算减少。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主要是今年财政拨付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9.98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1.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9.99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4.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61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2.85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4.99万元，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78.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2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五、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1501.23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2023年收入预算1501.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501.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17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预算减少。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2023年支出预算150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8.23万元，占91.89%；项目支出123万元，占8.1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17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7.7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